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個案管理
編號	106198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個案管理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，能夠與不同專業同工緊密合作，透過服務協調、監察和倡導，確保長者得到完善的照顧，提昇長者及護老者的生活質素。
級別	4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執行個案管理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個案管理的定義、核心價值、原則、目的和策略 • 瞭解不同專業同工的工作範疇 • 瞭解各類長者服務及護老資源 • 瞭解機構的個案管理工作流程 • 瞭解良好的溝通、組織及協調的技巧 • 瞭解服務協調、監察和倡導工作的技巧 <p>2. 執行個案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所制定的個案管理計劃的內容，為長者安排相關服務，並作出協調 • 向照顧長者的員工講解執行措施及程序 • 從長者、非正規照顧者（包括：家人、鄰舍和家傭）層面，制定介入的計劃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訓練及指導護老者照顧長者的知識及技巧 • 教育長者自我照顧方面的知識及技巧 • 為長者安排運動訓練 • 建立支援網絡，安排參與群體活動等 • 協助長者申請或轉介合適的服務，以滿足長者的照顧需要 • 與不同專業的同工溝通，瞭解及匯報個案的進展及轉變 • 定期監察服務提供的情況，按需要跟進及調整服務內容 • 記錄有關執行工作的情況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運用的專業知識，進行服務監察和協調 • 能與長者和護老者建立互信、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所制定的個案管理計劃內容，安排適合長者的服務；及 • 能夠透過服務協調、監察和倡導，確保長者得到完善的照顧，提昇長者及護老者的生活質素。
備註	